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8

传真：(010) 68364875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鉴证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 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0）第 010074 号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兆易创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兆易创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兆易创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兆易创新公司子公司上海思立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上海思立微”）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张江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户号为 70120122000246900）向供应商 Hong Kong Macrogiga electronics LTD 支付 3,861.06 万元（购汇 550.00 万美元）用于采购蓝牙技术。由于供应商银行账户被冻结，2020 年 1 月 10 日，该笔采购款项被退回至上海思立微开设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账户号为 70122025000003344 的美元户（非募集资金监管账户），金额为 550.00 万美元。2020 年 3 月 4 日，上海思立微通过前述美元户向新供应商 ESQUARE GLOBAL INC. 支付了 550.00 万美元用于采购蓝牙技术。

我们认为，兆易创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兆易创新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兆易创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材料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4 月 7 日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43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15号）同意，2016年8月10日，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26元，共计募集资金58,150.00万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4,703.07万元，余额人民币53,446.93万元，包括待支付发行费用1,794.00万元和募集资金净额51,652.93万元。于2016年8月12日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划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开立的110902562710902账号内，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第0150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执行。

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2016年8月15日，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及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2月

15日，公司（甲方）、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格易”）（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丙方）、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9日、2019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需要，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前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前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为中金公司，申万宏源未完成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

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公司保荐人，接受保荐人代表的监督，保证了三方及四方协议的严格执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	1105016250000000153	0.00	活期存款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902562710902	0.00	活期存款
合计			0.00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专户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 0.00；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户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 4,630.07 元。公司不再使用上述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余额已转至“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账号：110902562710902）。

（二）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募集配套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35 号《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联意（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联意（香港）有限公司、青岛海丝民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正芯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肥晨流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思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普若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赵立新、梁晓斌（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立微”）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作价 170,000.00 万元，其中，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44,500.0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63.69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22,688,014 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25,500.00 万元，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78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14nm 工艺嵌入式异构 AI 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30MHz 主动式超声波 CMEMS 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支付相关的中介费用。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海思立微领取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思立微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至此，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变更后本公司持有上海思立微 100%股权，上海思立微变更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 6 月 25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9）第 01003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2,688,014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307,582,502 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2）募集配套资金的到账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2,956,141 股，发行价格为 75.4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7,799,961.27 元，扣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37,889,498.93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39,910,462.34 元，其中 2,200,000.00 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承销费用，公司此次实际收到募集金额为人民币 942,110,462.34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汇入本公司如下账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049619201357089	942,110,462.34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9）010066 号《验资报告》。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及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国泰君安、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思立微、国泰君安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公司保荐人，接受保荐人代表的监督，保证了三方及四方协议的严格执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049619201357089	385,679,051.57	活期存款
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15086781013	99,412,792.20	活期存款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246900	48,857,168.67	活期存款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	757902166210201	74,875,217.77	活期存款
			15,000,000.00	理财产品
合 计			623,824,230.21	

注：2019年11月12日，公司向子公司上海思立微增资30,000.00万元。公司向上海思立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宜山支行募集账户（账户号为75790216621020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户号为70120122000246900）以及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募集资金账户（账户号为715086781013）分别注资10,000.0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4,377.58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1)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手续费 1,794.00 万元;

(2) 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52,583.58 万元。

另外募集资金专户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 明细如下:

(1) 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931.22 万元;

(2) 累计手续费支出 0.5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0.00 万元。

2、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381.02 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1)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手续费 621.30 万元

(2) 累计支付收购对价 25,500.00 万元

(3) 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6,259.72 万元

另外募集资金专户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 明细如下:

(1) 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552.52 万元;

(2) 累计手续费支出 0.1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60,882.42 万元, 理财产品账户余额 1,500.00 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62,382.42 万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格易, 实施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相应变更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就前述变更事项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余额对合

肥格易进行增资，并已完成该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决定对原计划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研发完成的“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期的原因主要：NAND 闪存芯片研发复杂度高，与供应链合作伙伴的工艺技术成熟度紧密相关。结合相关合作供应商的规划调整及市场情况变化，根据项目实际研发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调整“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1、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实际募集资 金投资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1	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20,358.52	20,978.02	619.50	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继续投入了该项目，导致
2	NOR 闪存技术及产品改造项目	16,018.17	16,180.36	162.19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
3	基于 ARMCortex-M 系列 32 位通用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995.47	12,127.85	132.38	总额超过承诺募集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80.77	3,297.35	16.58	资金投资总额
	合计	51,652.93	52,583.58	930.65	

2、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

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实际募集资 金投资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1	收购上海思立微 100%股权项目	25,500.00	25,500.00		
2	14nm 工艺嵌入式异构 AI 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	27,420.00	5,138.55	-22,281.45	项目实施期限为 3 年，2019 年是项目首
3	30MHz 主动式超声波 CMEMS 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	23,480.00	1,041.66	-22,438.34	年，项目尚未完工
4	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180.00	79.51	-17,100.49	项目实施期限为 2 年，2019 年是项目首
5	置换发行费用及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631.05	621.30	-9.75	年，项目尚未完工
合 计		94,211.05	32,381.02	-61,830.03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3,266.62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01500110 号）予以鉴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置换金额
1	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2,930.38
2	NOR 闪存技术及产品改造项目	6,163.69
3	基于 ARM Cortex-M 系列 32 位通用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841.0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1.53
合 计		13,266.62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自筹资金共计4,525.79万元，其中置换预先垫付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366.49万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自筹资金3,159.30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及代垫税款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19）第010108号）予以鉴证。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置换金额
1	14nm 工艺嵌入式异构 AI 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	982.17
2	30MHz 主动式超声波 CMEMS 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	367.62
3	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70
4	代扣代缴联意（香港）有限公司转让上海思立微股权现金对价企业所得税	2,538.00
5	承销费用（含增值税）	220.00
6	验资费用（含增值税）	200.00
7	律师费用（含增值税）	200.00
8	股份登记费用（含增值税）	1.30
合 计		4,525.79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资金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

内行使决策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赎回金额 0.00 万元。详见本报告“附件 3：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表（一）”。

2、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的“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尚有 1,500.00 万元未赎回，其他理财产品均赎回。详见本报告“附件 3：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表（二）”。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者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2,382.42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开展期，该部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者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子公司上海思立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户号为 70120122000246900）向供应商 Hong Kong Macrogiga electronics LTD 支付 3,861.06 万元（购汇 550 万美元）用于采购蓝牙技术。由于供应商银行账户被冻结，2020 年 1 月 10 日，该笔采购款项被退回至上海思立微开设在宁波银行张江支行账户号为 70122025000003344 的美元户（非募集资金监管账户），金额为 550.00 万美元。2020 年 3 月 4 日，上海思立微通过前述美元户向新供应商 ESQUARE GLOBAL INC. 支付了 550.00 万美元用于采购蓝牙技术。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6 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一）。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由于研发投入期于 2019 年 12 月底方结束，因此尚未产生收益。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NOR 闪存技术及产品改造项目已完成承诺效益。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是以该项目年均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于 ARMCortex-M 系列 32 位通用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完成承诺效益。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是以该项目年均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立足于前沿技术、基础技术的开发和储备，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二）。

(1) 根据本公司交易对方签署的《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海思立微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应不低于 32,1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思立微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507.19 万元和 9,123.02 万元，累计业绩承诺实现金额 18,630.21 万元。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4nm 工艺嵌入式异构 AI 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尚在项目开展期，项目尚未完工，未产生收益。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30MHz 主动式超声波 CMEMS 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尚在项目开展期，项目尚未完工，未产生收益。

(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立足于前沿技术、基础技术的开发和储备，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思立微 100% 股权已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用以认购本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 22,688,014 元。上述股本变更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9）第 010037 号《验资报告》。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563 号《审计报告》及中兴华审字（2020）第 01028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思立微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8,524.11 万元、18,514.78 万元和 53,166.23 万元。

3、生产经营情况

上海思立微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4、效益贡献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563 号《审计报告》及中兴华审字（2020）第 010280 号《审计报告》，上海思立微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86.11 万元、9,507.19 万元和 9,123.02 万元。

5、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交易对方签署的《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海思立微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应不低于 32,100.00 万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19）第 010218 号《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以及中兴华专字（2020）第 010047 号《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上海思立微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507.19 万元和 9,123.02 万元，累计业绩承诺实现金额 18,630.21 万元。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

项目: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446.9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4,377.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8,225.02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5,152.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441.06		
						14,559.05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NAND 闪存技术开 发、应用及产业化 项目	20,358.52	20,358.52	20,978.02	20,358.52	20,358.52	20,978.02	619.50 2019 年 12 月
2	NOR 闪存技术及产 品改造项目	16,018.17	16,018.17	16,180.36	16,018.17	16,018.17	16,180.36	162.19 2017 年 12 月

3	基于 ARM Cortex-M 系列 32 位通用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995.47	11,995.47	12,127.85	11,995.47	11,995.47	12,127.85	132.38	2018 年 12 月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80.77	3,280.77	3,297.35	3,280.77	3,280.77	3,297.35	16.58	2017 年 12 月
	合计	51,652.93	51,652.93	52,583.58	51,652.93	51,652.93	52,583.58	930.6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项目：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211.0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381.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9 年度	32,381.02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后完工状态）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1	收购上海思立微 100% 股权项目	25,500.00	25,500.00	25,500.00	25,500.00	25,500.00	25,500.00	不适用

2	14nm 工艺嵌入 14nm 工艺嵌入式异构 AI 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	27,420.00	27,420.00	27,420.00	27,420.00	5,138.55	27,420.00	27,420.00	5,138.55	-22,281.45	不适用
3	30MHz 主动式超声波 CMEMS 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	23,480.00	23,480.00	23,480.00	23,480.00	1,041.66	23,480.00	23,480.00	1,041.66	-22,438.34	不适用
4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17,180.00	17,180.00	17,180.00	17,180.00	79.51	17,180.00	17,180.00	79.51	-17,100.49	不适用
5	置换发行费用及 支付中介机构服 务费	631.05	631.05	631.05	631.05	621.30	631.05	631.05	621.30	-9.75	不适用
	合 计	94,211.05	94,211.05	94,211.05	94,211.05	32,381.02	94,211.05	94,211.05	32,381.02	-61,830.03	不适用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一)

项目: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	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2,569.87	研发期	研发期	研发期	不适用	不适用
2	NOR 闪存技术及产品改造项目	不适用	3,429.54	研发期	16,995.73	41,995.59	58,991.32	是
3	基于 ARM Cortex-M 系列 32 位通用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1,960.80	研发期	1,093.56	5,476.30	6,569.86	是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二）

项目：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收购上海思立微 100% 股权项目	不适用	上海思立微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应不低于 32,100 万元	不适用	9,507.19	9,123.02	18,630.21	不适用
2	14nm 工艺嵌入式异构 AI 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	不适用	注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30MHz 主动式超声波 CMEMS 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	不适用	注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置换发行费用及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①14nm 工艺嵌入式异构 AI 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完成后预期的税后内部收益率约为 21.44%；②30MHz 主动式超声波 CMEMS 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完成后预期的税后内部收益率约为 19.50%。

附件 3:

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表 (一)

项目: 201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

序号	银行账户	理财产品	理财日期	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公告编号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2016 年 9 月 23 日	1,000.00	2016 年 12 月 28 日	1,000.00	7.60	2016-018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6 年 10 月 18 日	7,000.00	2016 年 12 月 28 日	7,000.00	32.68	2016-025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地坛支行	"乾元一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 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 年 10 月 19 日	9,000.00	2016 年 12 月 28 日	9,000.00	39.70	2016-025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清华园支行	CBJ00886 结构性存款	2016 年 9 月 21 日	3,000.00	2016 年 10 月 21 日	3,000.00	6.16	2016-016
			2016 年 10 月 25 日	3,000.00	2016 年 12 月 28 日	3,000.00	12.10	2016-027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地坛支行	"乾元"北京区域定制资产组合 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按周 开放型)	2016 年 9 月 21 日	12,000.00	2016 年 12 月 28 日	12,000.00	80.55	2016-016
			2017 年 3 月 1 日	6,000.00	2017 年 3 月 29 日	6,000.00	9.44	2017-015
			2017 年 7 月 12 日	1,000.00	2017 年 8 月 23 日	1,000.00	2.92	2017-057
			2017 年 7 月 12 日	3,500.00	2017 年 10 月 9 日	3,500.00	25.03	2017-057

序号	银行账户	理财产品	理财日期	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公告编号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清华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17年10月18日	2,000.00	2017年12月25日	2,000.00	10.36	2017-099
			2017年10月19日	13,000.00	2017年11月20日	13,000.00	38.75	2017-099
			2017年11月21日	13,000.00	2017年12月25日	13,000.00	43.59	2017-117
			2018年1月12日	8,000.00	2018年3月30日	8,000.00	59.07	2018-002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清华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18年4月9日	8,000.00	2018年6月28日	8,000.00	61.37	2018-017
			2018年7月13日	8,000.00	2018年9月26日	8,000.00	61.64	2018-069
			2018年10月12日	8,000.00	2018年12月14日	8,000.00	46.95	2018-094
			2019年1月9日	6,000.00	2019年3月29日	6,000.00	44.15	2019-002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清华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19年4月9日	5,000.00	2019年6月28日	5,000.00	38.36	2019-019
			2019年7月2日	4,000.00	2019年9月29日	4,000.00	35.11	2019-056
			2019年10月9日	3,000.00	2019年12月10日	3,000.00	16.82	2019-099

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表（二）

项目：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

序号	银行账户	理财产品	理财日期	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公告编号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宜山支行	步步生金 8688 号保 本理财 挂钩黄金两层区间 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2019 年 11 月 18 日 2019 年 11 月 18 日	3,000.00 7,000.00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500.00 7,000.00	2.36 25.80	2019-109 2019-109
2	汇丰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美元 Libor 挂钩区间 累计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	2019 年 11 月 18 日	7,000.00	2019 年 12 月 27 日	7,000.00	19.49	2019-109
3	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海淀支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 心 E”理财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019 年 11 月 21 日	8,000.00 23,000.00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8,000.00 23,000.00	24.99 70.04	2019-109 2019-109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的“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尚有 1,500.00 万元未赎回，其他理财产品均赎回。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26日

证书序号 000006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制证专用章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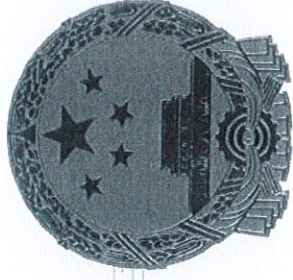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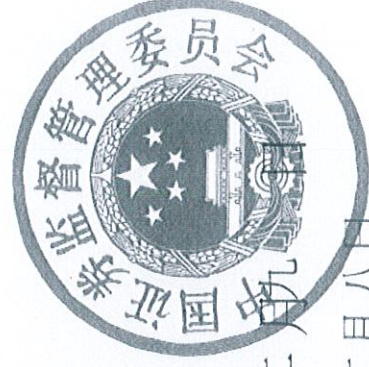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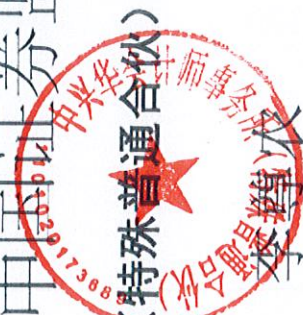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李耀斌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姓 名 魏润平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1-04-2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910423251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702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